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十九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5050064	荥阳崔庙镇车厂村,天瑞水泥厂在村子东边山上采石,扬尘污染,噪声扰民。	荥阳市	生态 噪声 大气	2021年5月6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核查,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王宗店矿区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该矿区距周边居民最近距离为206米,符合爆破安全距离不低于200米的相关规定。该矿区矿山委托具有资质的洛阳市豫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石灰石开采,过程中采用深孔微差爆破方式,在爆破过程中采用大功率远距雾炮车,在起爆瞬间进行抑尘。现场看到,该矿区正在进行铲装运输作业。作业现场有一台雾炮车对矿石堆进行喷洒,有一台洒水车正在对矿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场内矿石运输使用的是宽体专用自卸矿车,矿石用钩机装车,将矿石运输到皮带廊进口处,进口处的密闭棚内有一台锤式破碎机,矿石粉碎成拳头大的块状后,经8公里皮带廊输送至位于崔庙镇邵寨村的天瑞水泥公司水泥生产预均化堆场。4月13日,该公司委托河南恒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矿区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4月24日,该公司委托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标准要求。5月7日,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对王宗店矿区附近的车厂村委门口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天瑞水泥厂在村子东边山上采石”属实;根据该公司最近的检测结果,虽然噪声和粉尘都符合标准,但仍有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扬尘污染,噪声扰民”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荥阳市要求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确保王宗店矿区水泥灰岩矿开采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和行业标准,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5050037	郑州市郑东新区和光街与榆林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食广场,有很多违章建筑;现在在装修粉尘污染,占用消防通道;卖小吃的油烟污染,噪声扰民。	郑东新区	大气 噪声	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和光街与榆林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食广场,有很多违章建筑”的问题,经查,美食广场商业街增设了部分玻璃房未办理相关手续,该问题属实。 关于“现在在装修粉尘污染,占用消防通道”的问题,经现场查看,广场内的商铺确实存在装修作业,施工场地硬化且物料覆盖完整,未发现粉尘污染源。通过查看消防图纸,该装修区域未占用消防通道,故该问题不属实。 关于“卖小吃的油烟污染,噪声扰民”的问题,经调查走访,该美食广场近期未正常营业,周边也未见卖小吃的摊贩,不存在扰民的情况,故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对河南省联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达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要求其于5月11日前拆除违章建筑。 (二)要求装饰施工单位及时洒水降尘并做好物料覆盖。商都路办事处加大对该处的巡查频次,重点盯守,发现污染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三)加强对美食广场经营单位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做好日常管理,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HA202105050063	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韩城路宋庄村对面,粮食收购站有很多小厂(不知道具体是做什么的),噪声严重扰民,扬尘大。	新郑市	噪声 大气	2021年5月6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很多小厂”问题。 1.田海军粮食收购点,因小麦还未成熟,现在处于停止运营状态,其每年的6月、7月才会运营。 2.仓库为新郑市美宏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改)所用,主要存放调味品、面粉等。 3.在建企业为河南合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灵霞,主要加工销售再生资源,工艺:外购水渣—上料—除铁—磨粉—烘干—成品。该公司“年处理水渣60万吨项目”2021年3月31日通过环保部门审批,文号为新环审(2021)24号,目前正在建设期。 4.塑料制品加工点,负责人黄建如,主要生产塑料管材,因不符合梨河镇产业规划,新郑市梨河镇于2021年5月3日对其下达了《取缔通知书》,现场已清理到位,无生产设备。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噪声扰民,扬尘大”问题。 现场调查时,河南合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距离村庄刘楼村直线距离68米,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群众有影响,建设工地裸露黄土已覆盖。田海军粮食收购点门口道路未硬化,易起尘,车辆过往易起扬尘。5月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施工工地进行噪声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做进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1.新郑市梨河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持续加强对该区域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2.新郑市梨河镇督促河南合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扰民,并严格落实好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同时,督促粮食收购站负责人加大门口道路洒水频次,降低道路扬尘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HA202105050060	郑州市中原区西四环汇泉西悦城5号院南边,高铁经过噪声扰民(早上6点到晚上11点半)。前些天有工作人员来小区检测,但是在小区最北边的1号楼检测,实际影响最大的是5号院最南边的住户。	中原区	噪声	2021年4月9日,收到第二批编号D2HA202104080048问题后,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汇泉西悦城项目南侧与郑西高铁的最近距离约为110米,该段高铁两侧无隔音装置,列车通过时存在噪音。中原区高度重视该问题,进行多次专题研究,4月11日,中原区政府函请市铁路局制定相关降噪措施,解决高铁噪音扰民问题。4月13日,市铁路局复函说明该铁路专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铁路规划、建设、验收手续完备,运营依法合规。中原区对该区域绿化进行整体提升,美化小区周边环境,增加高铁与小区之间的绿植密度,降低噪音。4月26日上午,相关负责人员专程赴市铁路局进行对接,协调降噪措施事宜,目前正在等待市铁路局答复。4月21日至24日,柳湖街道委托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汇泉西悦城5号院、6号院房屋内和7号院1栋西侧,共选取6个点位(所选点位均为小区南侧)进行噪声检测。4月26日,柳湖街道召集业主代表、社区人员、物业人员、项目建设方召开群众恳谈会,组建由街道、社区、业主、物业及项目方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及时征求汇总群众意见,建立日通报机制,向居民反馈工作进展情况,促进问题妥善解决。4月27日以来,工作专班连续组织部分业主代表实地查看其他高铁附近区域降噪措施情况,进一步商讨征求降噪措施。	部分属实	一是经与业主协商后,柳湖街道办事处聘请3家第三方公司,5月7日起,对距离高铁最近的5号院、6号院业主反映的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并邀请业主全程参与,检测结果及时向业主反馈。 二是中原区持续积极加强与市铁路局的对接沟通,协调降噪措施事宜。 三是工作专班及时汇总业主意见,建立日通报机制,向业主反馈工作进展情况,促进问题妥善解决。	已办结	无
5	D2HA202105050035	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梨河村五组,永兴工贸公司污染问题。投诉人对于公示结果不满意。1.在厂内挖坑埋埋毒渣(大门进去再进二门东北方向20米车间下面,有两个坑)。2.厂废水排入厂内地下井(进入厂二门,东北方向)然后排入双泊河河道内。	新郑市	其他 污染、 水	2021年5月6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 (一)关于“在厂内挖坑埋埋毒渣(大门进去再进二门东北方向20米车间下面,有两个坑)”问题。 现场发现该企业二门东北方向20米蒸溜车间下面是防渗硬化地面,未发现坑。 (二)关于“厂废水排入厂内地下井(进入厂二门,东北方向)然后排入双泊河河道内”问题。 现场未发现该企业厂区内有地下井和排水迹象,该企业距双泊河约3公里,对沿途进行排查,未发现管道排入双泊河河道内情况。	部分属实	新郑市要求梨河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6	D2HA202105050036	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花庄村,有人毁坏1000多棵古树,无人处理。	新郑市	生态	2021年5月7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2013年5月,经河南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13)670号),新郑市于2013年7月开始征收新郑市薛店镇花庄村编号2012C3501的地块(新政告(2013)22号),该宗地东至酒王路、西至薛店镇贾庄村土地、南至S102、北至薛店镇王张村土地。目前,土地征收已基本完成,土地指标已覆盖,因建设区域内散布约6200棵枣树,阻碍后续建设,需要进行移栽。 新郑市薛店镇于2020年10月向新郑市政府提交《关于开展枣树移栽方案评审工作的请示》,于2020年12月向新郑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开展薛店镇枣树移栽招投标文件的请示》,2021年3月河南中投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后,开始将枣树移栽至好想你公司大枣种植保护区,中标单位保证枣树成活率为90%以上,管护期2年,2年后新郑市薛店镇负责验收。目前,新郑市已移栽枣树约1000棵,不存在损坏1000多棵古树现象。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7	D2HA202105050032	郑州市新郑市俱茨山景区,村民私自建停车场,扬尘很大;上山的路上沿途很多白色垃圾,无人清理;景区的公厕所不开放,村民在路边私自搭建旱厕,收费。	新郑市	大气 土壤	2021年5月6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俱茨山景区,村民私自建停车场,扬尘很大”问题。 关于“村民私自建停车场”,实际为村民私设停车场,经排查,目前景区共有4处私设停车场,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全部在驮窑村盘山路边,4处停车场负责人分别为驮窑村九组张花、王东花和驮窑村一组张西甫,其中,驮窑村九组张花私设2处。由于私设的停车场路面没有硬化,易产生扬尘。该举报问题属实。 (二)关于“上山的路上沿途很多白色垃圾,无人清理”问题。 上山沿途有零星垃圾,景区环卫工人全天候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专门安排27名环卫工人,负责沿山道路垃圾日常清理工作。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三)关于“景区公厕所不开放,村民在路边私自搭建旱厕,收费”问题。 新郑市具茨山景区公厕所有三处,分别位于青岗庙村白龙沟、景区东山顶、景区山顶,配套设施完善,标识醒目,一直免费开放,并有专人保洁。路边旱厕为村民自建自用,接到举报后,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进行了专项清理,没有接到关于旱厕收费方面的举报。因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属于易地扶贫搬迁地区,现老村属于待征迁区,为避免人力物力浪费,老村未进行厕所改革。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5月7日,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联合城管局对私设停车场进行集中清理,加强景区清扫频次,每天洒水降尘。下一步,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将加强景区管理,保护自然生态,优化旅游环境,提升景区品质。	已办结	无
8	D2HA202105050046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与龙源十三街交汇处向南800米左右,有人向此处倾倒渣土,扬尘污染。	郑东新区	大气 土壤	针对案件反映的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查,现场有约500平方米裸土,是徐庄村对该处土地进行平整后未及时覆盖,并非倾倒的渣土,现场确实存在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一)组织对现场裸土进行覆盖,已于5月6日下午完成覆盖。 (二)督促徐庄村委加强对村属土地的管理,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举一反三,加强巡查,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